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202,7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 2016 年 6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了 14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35,810,8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合计 147,202,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72,774,381 股、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3,416,534 股、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8,281,338 股、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股、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股。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35,810,898 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 14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8,810,898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配股、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承诺人持有绿城水务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绿城水务股票的，承诺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绿城水务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承诺人持有绿城水务股份低于 5%时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绿城水务股份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合计减持股份数超过上述额度，承诺人减持超过额度的所得将归绿城水务所有。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绿城水务。若承诺人未自行将该等所得或补偿支付予绿城水务，绿城水务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2、公司股东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承诺人持有绿城水务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绿城水务股票的，承诺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绿城水务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承诺人持有绿城水务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承诺人持有绿城水务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

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绿城水务。若承诺人未自行将该等所得或补偿支付予绿城水务，绿城水务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绿城水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城水务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绿城水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202,7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9.89	72,774,381	0
2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5.90	43,416,534	0
3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3.84	28,281,338	0
4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0.20	1,490,000	0
5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0.17	1,240,472	0
合计		147,202,725	20.00	147,202,7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1,608,173	0	441,608,17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921,387	-118,921,387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8,281,338	-28,281,338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8,810,898	-147,202,725	441,608,1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7,000,000	147,202,725	294,202,725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000,000	147,202,725	294,202,725
股份总额		735,810,898	0	735,810,89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